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 **有關**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根據悉數包銷基礎進行供股；**
  - (4) 有關包銷協議及補充供股協議之關連交易；**
- 及**
- (5) 申請清洗豁免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供股股份由本公司控股股東New Metro根據包銷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悉數包銷。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供股相關安排的最新資料。

誠如下文「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項下的表格所示，於本公告日期，New Metro實益持有354,659,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為70,931,800股合併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54%。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獲股東認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認購除外)及概無配售股份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New Metro的潛在持股可高達340,931,800股合併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8.32%(假設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此，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New Metro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林先生、周先生、許先生及區女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

為遵守收購守則及避免於知悉配售股份數目及配售事項結果時方申請清洗豁免會對供股的時間表造成任何延誤，New Metro將於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的通函刊發前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與New Metro訂立第二份補充供股協議；及(ii)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已就(其中包括)申請清洗豁免修訂及補充其若干條款及條件。

## 供股

待(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股份將由New Metro悉數包銷。有關供股統計數據的詳情載列如下：

###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15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面值為每股0.0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998,000,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199,6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截至股份合併生效 日期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299,4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相當於(i)於 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150%；及 (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60%。供股股份總面值將為14,970,000港元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499,000,000股合併股份
額外申請權：	無
包銷股份數目：	New Metro將包銷最多163,602,300股供股股份， 該數目為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減New Metro、曾先生及趙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 諾將認購的135,797,700股供股股份
不可撤回承諾：	(i)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供股的包銷商New Metro； (ii)曾先生；及(iii)趙先生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 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將悉數認購其 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配額。有關詳情，請參 閱本公告下文「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約34.43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 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的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5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面值為每股0.0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i) 較最後交易日的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35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7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4.81%；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41港元(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282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8.44%；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42港元(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283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9.01%；
- (iv) 較最後交易日的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25港元(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初步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82港元及經供股股份擴大的股份數目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00%；

- (v)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折讓約11.06%，基於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25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41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與(ii)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初步公告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中的較高者，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得出；及
- (vi) 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每股合併股份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合併股份約0.0038港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680,817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合併股份180,000,000股(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溢價。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釐定，當中已參考(i)現有股份現行市價的整體下行趨勢；(ii)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iii)本集團的最近期財務狀況；及(iv)初步公告所載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因此，董事會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近期市價(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有所折讓以吸引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實屬必要及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本公司的通函)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其為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配額以參與本公司潛在增長而設定為較現有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New Metro持有354,659,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5.54%。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New Metro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NMI不可撤回承諾。根據NMI不可撤回承諾，New Metro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其不會出售354,659,000股現有股份(或70,931,800股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構成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其於本公司擁有的現時股權)及其將悉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配額。

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持有4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91%。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曾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曾先生不可撤回承諾。根據曾先生不可撤回承諾，曾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其不會出售49,000,000股現有股份(或9,800,000股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構成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其於本公司擁有的現時股權)及其將悉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配額。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持有4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91%。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趙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趙先生不可撤回承諾。根據趙先生不可撤回承諾，趙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其不會出售49,000,000股現有股份(或9,800,000股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構成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其於本公司擁有的現時股權)及其將悉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配額。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將向彼等暫定配發或發售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資料。

## 包銷協議及補充供股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New Metro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本公司與New Metro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訂立第一份補充供股協議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第二份補充供股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包銷協議：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第一份補充供股協議：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
	第二份補充供股協議：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New Metro(作為包銷商)
	New Metro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持有354,65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54%。因此，New Metro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2)條規定，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New Metro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New Metro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包銷證券
包銷股份數目：	包銷股份總數最高將為163,602,300股供股股份，該數目為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減New Metro、曾先生及趙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認購的135,797,700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無

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New Metro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現行市況並經考慮New Metro有意促成本公司籌資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注意到，在包銷商為主要／控股股東的情況下，不收取包銷佣金乃常見做法。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本公司的通函)認為，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及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供股的條件

本公司於下文載列經更新的供股的條件：

- (i) 獨立股東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供股、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補充供股協議)提呈的所有必要普通決議案；
- (ii) 獨立股東以至少75%的所投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 (iii) 執行人員向New Metro授出清洗豁免及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均獲達成；
- (iv) 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
- (v)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及符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其他情況下，聯交所發出證書授權登記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各份章程文件；
- (v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蓋有「僅供參考」印章的供股章程連同海外函件(僅供參考)；

- (v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不遲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該等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ii)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
- (ix) New Metro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
- (x) 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x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其他強制規定。

上述條件不可予以豁免。倘上述條件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上文規定的其他時間)前全部或部分獲達成，則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將告終止，及(惟有關(其中包括)通知及規管法律的任何條文以及在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訂約方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上文規定的其他時間)前獲達成。

## 配售事項

作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即透過向獨立承配人發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方式出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受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i)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訂立配售協議；及(ii)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即於供股期間的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悉數承購，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配售協議：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
- 補充配售協議：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配售代理：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佣金及開支： 認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的1.5%。本公司亦須承擔與配售事項相關或因配售事項而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及開支。
- 配售價： 每股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定價將視乎配售事項過程中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地位。
- 配售期： 配售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開始，並於配售終止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結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進行配售事項的期間。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i)僅配售予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的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ii)獲配售致使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iii)獲配售致使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負上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及(iv)獲配售致使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配售事項之條件

本公司於下文載列經更新的配售事項之條件：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所限)，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i) 獨立股東以至少75%的所投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 (iii) 執行人員向New Metro授出清洗豁免及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均獲達成；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
- (v)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如於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完成時再次作出，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i)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至(iv)段所載者除外)。

## 完成配售事項

待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配售事項的條件獲達成後，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完成。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在不同情況下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於下表。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緊隨股份合併及 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全體股東 根據供股悉數接納)		緊隨股份合併及 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獲股東認購 (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 認購除外)及所有 配售股份均根據補償 安排配售予承配人)		緊隨股份合併及 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獲股東認購 (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 認購除外)及概無 配售股份根據補償 安排配售予承配人)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New Metro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New Metro (附註1及2)	354,659,000	35.54	70,931,800	35.54	177,329,500	35.54	177,329,500	35.54	340,931,800	68.32
林先生 (附註1及2)	-	-	-	-	-	-	-	-	-	-
周先生 (附註2)	41,366,000	4.14	8,273,200	4.14	20,683,000	4.14	8,273,200	1.66	8,273,200	1.66
許先生 (附註2)	110,500,000	11.07	22,100,000	11.07	55,250,000	11.07	22,100,000	4.43	22,100,000	4.43
區女士 (附註2)	9,500,000	0.95	1,900,000	0.95	4,750,000	0.95	1,900,000	0.38	1,900,000	0.38
小計	516,025,000	51.71	103,205,000	51.71	258,012,500	51.71	209,602,700	42.00	373,205,000	74.79
<b>公眾股東</b>										
曾先生	49,000,000	4.91	9,800,000	4.91	24,500,000	4.91	24,500,000	4.91	24,500,000	4.91
趙先生	49,000,000	4.91	9,800,000	4.91	24,500,000	4.91	24,500,000	4.91	24,500,000	4.91
承配人	-	-	-	-	-	-	163,602,300	32.79	-	-
其他公眾股東	383,975,000	38.47	76,795,000	38.47	191,987,500	38.47	76,795,000	15.39	76,795,000	15.39
小計	481,975,000	48.29	96,395,000	48.29	240,987,500	48.29	289,397,300	58.00	125,795,000	25.21
總計	998,000,000	100.00	199,600,000	100.00	499,000,000	100.00	499,000,000	100.00	499,000,000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New Metro實益持有354,659,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為70,931,800股合併股份)。由於New Metro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林先生被視為於New Metro實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New Metro、林先生(New Metro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周先生(前執行董事)及許先生(前執行董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一致行動承諾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合併其各自於本公司中之權益及於本公司中直接及/或間接擁有之控制權，並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將予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一致的方式投票，且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其他各方所持股份的權益。
3. 區女士為執行董事葉先生之配偶，其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被推定為與其他董事一致行動。

於本公告日期，誠如上表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執行董事葉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區女士實益持有的9,5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5%)中擁有權益；及(ii)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被視為於(a)New Metro持有的354,659,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54%)中擁有權益；及(b)前執行董事周先生及許先生(均為林先生及New Metro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151,866,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22%)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經更新預期時間表

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
刊發本補充公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
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b>事件</b>	<b>時間</b>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b>下列事件須待實施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b>	

<b>事件</b>	<b>時間</b>
增加法定股本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增加法定股本將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時生效)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 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 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按供股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 資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配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供股章程及暫定 配額通知書;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連同海外函件).....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 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形式及每手買賣 單位為20,000股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 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的未獲承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配售事項開始(如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
配售配售股份的配售終止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
指定經紀不再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 .....	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 事件

## 時間

合併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形式及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倘供股遭終止).....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淨收益及向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

本公告內所列出的全部經更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本公告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配售代理及New Metro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有關NEW METRO的資料

New Metro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持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New Metro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全資擁有，並實益持有354,65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54%。

## NEW METRO 有關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於供股完成後，New Metro 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New Metro 確認：

- (a) 其有意於供股完成後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
- (b) 其與本公司一致認為，供股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蓋因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如該等公告所詳述減低本集團負債及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及
- (c) 其無意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或本集團僱員的持續僱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無意重新調配或出售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惟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除外。

## 有關供股的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令於緊接初步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一致行動承諾契據，New Metro、林先生、周先生及許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被視為擁有其他各方所持股份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上述控股股東於506,5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75%)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包銷商New Metro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包銷協議及補充供股協議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New Metro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包銷協議及補充供股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周先生及許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一致行動承諾契據均為林先生及New Metro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補充供股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執行董事葉先生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被推定為與其他董事一致行動，區女士(葉先生之配偶)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補充供股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擬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供股的提呈決議案。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New Metro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一致行動承諾契據項下的林先生、周先生及許先生以及區女士(執行董事葉先生(其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被推定為與其他董事一致行動)之配偶))合共於516,0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71%)中擁有權益，其中354,65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54%)由New Metro實益持有。New Metro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NMI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中包括)其不會出售354,659,000股現有股份(或70,931,800股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及其將悉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獲股東認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認購除外)及概無配售股份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New Metro於本公司的持股將增加最多270,000,000股供股股份(包括New Metro根據NMI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的106,397,700股供股股份及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將包銷的最多163,602,300股供股股份)，當中假設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該情況下，New Metro將實益持有最多340,931,8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8.32%。因此，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New Metro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林先生、周先生、許先生及區女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

New Metro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獨立票中，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包銷協議、補充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New Metro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一致行動承諾契據項下的林先生、周先生及許先生以及區女士(執行董事葉先生(其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被推定為與其他董事一致行動)之配偶))以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包銷協議、補充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之情況除外)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擬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清洗豁免的提呈決議案。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包銷協議、補充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述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並無授出清洗豁免及／或未取得獨立股東必要批准，供股將不會進行。

## **NEW METRO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的權益及買賣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New Metro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即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一致行動承諾契據項下的林先生、周先生及許先生以及區女士(執行董事葉先生(其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被推定為與其他董事一致行動)之配偶))：

- (i) 除(a) New Metro持有的354,659,000股股份；(b)周先生持有的41,366,000股股份；(c)許先生持有的110,500,000股股份；及(d)區女士持有的9,500,000股股份外，概無擁有、控制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或對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及權利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或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包銷協議、補充供股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除包銷協議、補充供股協議及New Metro於當中就其持有的股份權益作出的NMI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就本公司或New Metro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且對供股及／或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包銷協議、補充供股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v) 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包銷協議、補充供股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惟供股、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及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須待(其中包括)New Metro取得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如本公告經更新的供股條件所披露)；及
- (vi) 概無就本公司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補充供股協議向New Metro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林先生、周先生、許先生及區女士)支付任何形式之任何代價、補償或利益；
- (ii) 除認購價外，New Metro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林先生、周先生、許先生及區女士)並無就供股向本集團已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ii) 除包銷協議、補充供股協議及NMI不可撤回承諾外，本集團(作為一方)與New Metro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林先生、周先生、許先生及區女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iv) 除包銷協議、補充供股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a)任何股東；與(b)(1) New Metro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林先生、周先生、許先生及區女士)；或(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於初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New Metro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即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一致行動承諾契據項下的林先生、周先生及許先生以及區女士(執行董事葉先生(其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被推定為與其他董事一致行動)之配偶))概無獲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供股、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的任何關注事項。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有關關注事項，本公司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本公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的通函前以有關當局信納的方式竭力解決有關事宜。本公司知悉，倘供股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振國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組成，彼等概無於供股及清洗豁免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以就供股、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其對(視情況而定)供股、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清洗豁免的條款的意見。

## 寄發通函及章程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即不遲於本公告日期後21日)寄發。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章程文件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海外函件及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供股、包銷協議、補充供股協議、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

為於就供股而言的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表決。僅獨立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包銷協議、補充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及股份將會在規限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

於規限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計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公告」 指 初步公告及第一份補充公告

「本公司」	指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48)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第一份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的補充公告
「第一份補充供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New Metro就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的補充包銷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供股、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 New Metro、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i)於供股及／或清洗豁免(如有)中擁有權益或參與供股及／或清洗豁免(如有)的所有其他股東；及(iii)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初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公告
「趙先生」	指	獨立第三方趙雲龍先生
「曾先生」	指	獨立第三方曾宜豐先生
「葉先生」	指	執行董事葉子民先生
「區女士」	指	葉先生之配偶區淑嫻女士
「第二份補充供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New Metro就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一份補充供股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的補充包銷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的補充配售協議
「補充供股協議」	指	第一份補充供股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供股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的豁免，豁免New Metro因其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承購供股股份而須就New Metro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承大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承大先生、李爽女士、高榮先生及葉子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振國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頁[www.uprintshop.hk](http://www.uprintshop.hk)刊登及保存。